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115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宰 掬

申 请 人 亦橙(莆田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仙游县龙华镇塔街92号

代理机构 抖尘(重庆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用测酸计；校准口径圈；灭火器；衡器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电影摄影机；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；物镜（光学）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发光标志